

委托培训合作协议

委托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郸城县金光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完成甲方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郸城县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为保障培训良好有序进行及充分保护双方的正当权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时间、人数与内容

1. 培训时间：培训时间不低于 5 天，其中理论课 3 天以上，实训课 2 天以上。培训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若有变动，以实际培训时间为准。

2. 培训对象：农业农村局全体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110 人左右。

3.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以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红薯等大宗作物高产栽培和病虫害防治为主，也可以涉及畜牧、水产、农机方面的专业知识。

4. 培训效果：通过培训，参训人员专业知识得到进一步充实、更新，打造一批跨专业、复合型人才，处理解决农业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要掌握本专业常见品种的种养技术和病虫害防治技术，并具备独立下乡开展

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的能力。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课程需求、培训时长及培训形式等培训信息。
2.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培训。
3. 培训期间，甲方对乙方培训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班整改，必要时取消培训任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培训需求制定教学计划、匹配培训课程、选派具有相应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的师资。
2. 负责学员的全程接送和人身财产安全。
3. 负责提供学员的培训资料、培训手册和文具资料等，培训资料尽量选用彩印版本。
4. 负责悬挂“2024年郸城县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横幅。
5. 负责学员签到、建立学员档案、记录教学过程及有关影音资料收集。
6. 培训结束后，要结合考试成绩，进行培训质量评估，并提供培训工作总结和报帐手续。

四、培训费用及支付

培训费用总额：23.6万元（含餐饮费、师资费、现场教学费、教学场地费、教学资料费、交通费等。）

培训结束，乙方将有关培训资料的纸质版、电子版转交给甲方，质量评估达标后，提供合格的报帐手续，甲方一次性将培训费用转帐给乙方。

乙方转账财务信息：提供单位对公账户信息

五、其他

1. 本次培训为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与学历教育无关。
2. 乙方具体负责本次培训的组织实施。
3. 本协议内容如需更改或调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郸城县金光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盖章）

授权代表：

 王健

授权代表：张海岩

联系电话：

17657663789

联系电话：17639150111

日期：2024年12月3日

日期：2024年12月3日